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非字第161號

上訴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被告 石清和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公共危險案件，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第一審確定簡易判決（113年度原交簡字第25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速偵字第142號），認為違背法令，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

理 由

一、非常上訴理由稱：「一、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又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理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亦有明文。二、經查，本件被告石清和因不能安全駕駛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簡易判決處刑程序為原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7月確定。惟原判決所宣告之刑，既未宣告緩刑，且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第3項規定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刑，以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為限，原判決竟宣告處有期徒刑7月，顯屬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揆諸前開說明，原判決顯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案經確定，且於被告不利，而有提起非常上訴之必要。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等語。

01 二、本院按：

02 (一)簡易判決處刑者，其所科之刑必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
03 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刑事訴訟法
04 第449條第3項定有明文。

05 本件原判決認定被告石清和有如其所引用之檢察官聲請簡易
06 判決處刑書所載犯罪事實，適用簡易判決處刑程序，論以駕
07 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08 罪，處有期徒刑7月，已於民國113年5月25日確定。然原確
09 定判決對被告既未宣告緩刑，所處有期徒刑7月，亦非刑法
10 第41條第1項、第3項所定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11 刑，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3項規定，不得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而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13 (二)案經確定，且不利於被告，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洵有理
14 由，並為維持被告之審級利益，應將原確定判決撤銷，由原
15 審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以資救濟。

1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前段，判
17 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9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20 法官 周政達

21 法官 蘇素娥

22 法官 林婷立

23 法官 洪于智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杜佳樺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